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85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3
A 总则 .....	13
1. 适用范围 .....	13
2. 定义 .....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	13
4. 合格服务 .....	14
5. 费用 .....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15
10. 磋商语言 .....	15
11. 计量单位 .....	1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	16
14. 磋商报价 .....	16
15. 磋商货币 .....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18. 磋商保证金 .....	17
19. 磋商有效期 .....	17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7
22. 磋商截止时间 .....	18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E. 磋商 .....	18
24. 磋商 .....	18
25. 磋商小组 .....	19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1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2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	27
F. 授予合同 .....	27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	27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27

---

33. 履约保证金 .....	27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7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	2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
37. 融资担保 .....	28
<b>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b>	<b>32</b>
<b>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b>	<b>39</b>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	41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	42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43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	45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	46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47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	48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	49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0
附件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51
附件 11 服务方案 .....	66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	67
<b>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68</b>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858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建筑智能建模 与 VR 展示试验 系统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320,000.00	1,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且行业类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3 号

联系方式：029-822022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858

---

项目联系人：王哲、胡婷、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27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
2	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8364979-803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项目保证金 (备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性须到达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6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包含WORD和盖章扫描的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8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9	服务期限	1、系统建设工期：全部工期不大于 120 日历日； 2、硬件设备交货安装期：30 日历日；质保期：1 年； 3、运行维护期限：软件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服务；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学校提供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 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该系统在开发过程中需要避免在关键项目中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以确保可以安全地使用第三方技术，并避免未来的纠纷和费用。开发过程中应针对科研成果的保密性有明确的应对方案，并体现在实际开发工作过程及系统成品当中。 本项目所涉及软件开发服务部分的知识产权归本校所有，供应商需提供全部开发源代码。
14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收人：<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5	信用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9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且行业类别为：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运维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



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18. 磋商保证金

具体以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或 U 盘，包含 WORD 和盖章扫描的 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

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 磋商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5.6 磋商小组义务及监管制度：

25.6.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6.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6.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6.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6.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析及建议	权重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3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0
2.	对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及技术方案	<p>1、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体系结构、内容合理、实用、保证数据传输的实时性要求得 2-4 分；内容一般、比较实用、数据传输的实时性一般得 0.1-1.9 分；不提供不计分。</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功能流程图及数据逻辑图清晰、明了、准确得 2-4 分；基本准确的得 0.1-1.9 分；不提供不计分。</p> <p>3、供应商所提供的交互原型图清晰、明了、准确得 2-4 分；基本准确的得 0.1-1.9 分；不提供不计分。</p> <p>4、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开发及项目管理工具内容是否包含合理</p>	25

		<p>的系统前端和后台开发工具、软件需求、数据建模、项目管理、系统测试等工具，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实施性强得 2-4 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明确、实施性一般得 0.2-1.9 分；不提供不计分。</p> <p>5、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可维护性、以及可扩展性综合评价，可靠性强、易于维护及可扩展性得 2-4 分；可靠性一般、易于维护及可扩展性一般得 0.1-1.9 分，不提供不计分。</p> <p>6、对各个模块的全面、准确的功能描述，内容完整、准确得 3-5 分；基本准确的得 0.1-2.9 分；不提供不计分。</p>	
3.	系统及数据安全实施方案	<p>1. 提供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系统安全解决方案（包含系统运行监控内容），方案内容具体、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1-2 分；较具体、基本可行得 0.1-1 分，不提供不计分。</p> <p>2. 提供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包含数据分类、数据加密、数据备份和恢复、数据安全记录相关的内容）得 1.7-3 分；较具体、基本可行得 0.1-1.6 分，不提供不计分。</p>	5
4.	知识产权及承诺	按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向学校开放源代码及移交和配合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要求和办理相关事宜的得 3 分，仅承诺共享源代码及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得 0 分，不提供不计分。	3
5.	保密措施及承诺	<p>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招标人有关保密规定，具有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保密制度等，承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一切敏感信息等。</p> <p>①承诺明确清晰，符合招标人规定，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以及保密制度得 1.8-3 分；</p> <p>②提供了承诺，符合招标人规定，内容有欠缺得 0.1-1.7 分</p> <p>③不提供不计分。</p>	3
6.	服务质量、风险控制	服务的质量，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整个项目的风险评估以及控制方案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可以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	5

	措施	详细、具体、可行得 3-5 分；较具体、基本可行得 0.1-2.9 分。	
7.	硬件技术标准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配套硬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得基准分 4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指标正偏离，或有实质性增项且确有使用价值，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若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若出现缺项，在对系统的使用无实质性影响情况下，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应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网站功能截图等）	7
8.	方案创意	在整体系统设计中有合理、可行、独特的创意，纵向对比，最优者得 2 分，其余酌情递减 0.5 分，不提供不计分。	2
9.	项目团队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至少 5 名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名单及团队人员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具体工作职责： 人员配备数量、专业、工作经验、职责划分合理计 2-4 分； 人员配备数量、专业、工作经验、职责划分较合理计 0.1-1.9 分； 2、提供相应承诺，内容满足在服务期间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人员需常驻西安且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沟通；根据需要每周完成 1-2 次线下协调会议工作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应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7
10.	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固定服务地点和稳定服务团队）、质量保障承诺和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质量保障的具体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得 1.8-3 分；较具体、基本可行得 0.1-1.7 分；不提供不计分。 2.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提供相对应详细的时间、人员、内容等实施计划、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用，能够保障使	7



		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得 1.2-2 分；较具体、基本可行得 0.1-1.1 分；不提供不计分。 3. 提供相应承诺内容：①服务期内提供 7x24 小时咨询响应，②对于软件故障的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③对于硬件故障的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④到现场响应时间满足小于 4 小时要求的，以上内容每有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计分。	
11.	业绩	提供 2019 年以后的类似项目方案（三维呈现与互动、PC 端 VR 呈现与互动、VR 一体机端 VR 呈现与互动的软件开发及实施内容），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合同下包含不同内容的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6

29.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9.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9.7.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26.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7.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 29.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具体以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5.2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验收，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可以要求成交单位携带信息点测试报告、设备安装与调试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测试报告，验收应当按照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组成验收小组；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项目验收完成后，最终形成质量验收单。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 100 万（不含）以下，按照文件标准计费正常收取；100 万（含）以上，按照文件标准计费下浮 25%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 融资担保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858

---

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 ([www.xazfcg.gov.cn](http://www.xazfcg.gov.cn)) 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 ([www.xaczj.xa.gov.cn](http://www.xaczj.xa.gov.cn)) 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1

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135 72821281 88499422136 79255205 88499422182 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186 29048822 88360749137 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189 92851811 87609761138 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138 91957123 87613444136 59192425	信用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858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139 91290525 87272444186 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150 02905553 62811553136 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采购合同

（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会签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等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明细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标准	数量 (项)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2							
3							
合同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元				

2. 上述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干总价，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3.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二、服务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本次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标准。

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 三、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 四、履行要求与验收

#### 1. 履行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标的明细清单》中确定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数量及相关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1.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乙方未尽义务，造成与甲方有关人或物的损伤，乙方应全部承担责任。

1.3 乙方进入校园后，须服从学校的管理规定，不得损坏甲方一切设施，保持环境卫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乙方承担所有责任；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须予以恢复或赔偿。

1.4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整改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5 其他要求：\_\_\_\_\_

\_\_\_\_\_。

#### 2. 验收

2.1 每年（/每次）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并签署确认。

2.2 甲方收到乙方最终验收请求，经审核符合条件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及内容如下：

(1) 检查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资料是否规范、齐全；

(2) 核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数量及相关内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不一致时是否有相关说明及有效凭据与佐证材料。

#### 3. 评价考核：

\_\_\_\_\_

\_\_\_\_\_。

### 五、合同价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 （一）合同价款支付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1.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请在确定的支付方式前面的“□”打“√”）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法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待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2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_\_\_\_汇款或现金\_\_\_\_方式提交；

3. 项目全部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甲方应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款总额\_\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合同款总额\_\_\_\_%标准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补充条款：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约定按\_\_\_\_\_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内容存在冲突，应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开户名：
开户行：工行雁塔路支行 行 号：102791000242 税 号：1261000043523106XB	开户行：
帐 号：3700023009026400639	帐 号：
联系人： 梁武	联系人：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858

联系电话：029-82202312

联系电话：

附件：

附件 1：评价考核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858

---

附件 1：评价考核

## 评价考核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 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858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 36 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填写“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 建筑智能建模与VR展示试验系统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磋商报价			
2	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不允许将磋商文件技术内容全文复制到投标项目中；

2、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具体技术指标，无偏离的条款应填写“无偏离”。

3、对于有正偏离的技术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销售合同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参照评审原则，格式自拟)

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SZT2023-SN-SC-ZC-FW-0858”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且行业类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注：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 附件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858

---

## 附件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告等。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月\_\_日

#### 附件 10-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月\_\_日

---

附件 10-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附件 10-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请仔细查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附件 10-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858

---

**附件 10-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提供：

1、非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0-10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附件 1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按照采购需求书及评审内容要求编制)

##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实验系统用于研究基于 VR(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技术下的建筑模型信息的采集、建模与展示，持续助推虚拟仿真技术对高校建筑学科在课堂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发展。本项目采购为本系统软件开发建设与提供相关硬件配套，该系统要求易于使用、维护及管理。本系统分为三大部分：建筑智能建模子系统、VR 展示试验子系统和成果展示与管理平台。

本实验系统主体分为三个核心板块：信息采集、模型建模、虚拟展示。三个板块借助系统软硬件的协同作业，系统性地实现了建筑信息从采集到最终呈现的完整过程。

#### • 信息采集

建筑仿真模型信息的采集主要位于实验室平台使用流程的前端，可靠且详细的基本数据信息对于建筑模型的建模准确性十分重要。本系统中的信息数据采用多种渠道进行采集，主要通过：现场扫描、学生模型、服务商提供。其中现场扫描部分希望通过硬件设施如：航测无人机与高分辨率云台相机对建筑环境进行扫描来收集现场建筑的基本信息；与此同时将实验室与教学相结合，学生通过课程调研与课程设计进行建筑模型信息的收集，并将信息载入实验室后台数据库来实现信息集成；通过与服务商或者相关设计单位的合作向其购买成熟的建筑信息模型，丰富拓展本实验室后台数据资源。通过建立类目完整、数据详实、架构清晰的后台模型数据信息，为下一步的模型建模及分析呈现提供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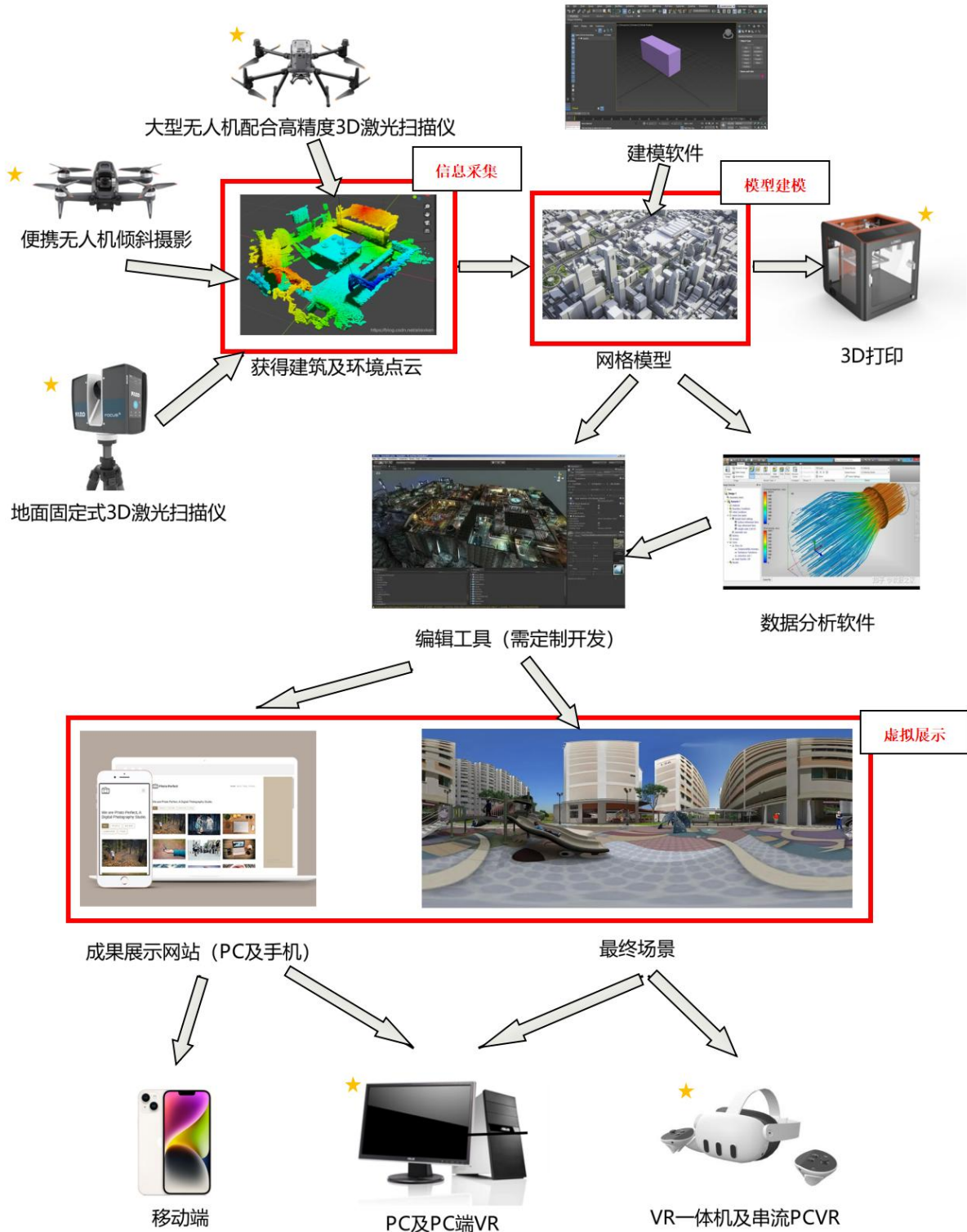
#### • 模型建模

模型建模位于实验室平台的中间环节，主要通过在第一阶段信息采集的基础上进行建模。建筑模型建模的质量与数量对于最终的仿真展示效果十分重要。本模型建模采用多种建模方式进行：智能建模、建模软件等。其中智能建模部分可以通过室内 3D 扫描系统对实体进行全息信息扫描，智能生成各类空间模型；与此同时通过将各类建模软件所建立的模型导入实验室后台，打通不同软件模型的格式转换接口，实现模型格式互通，增强实验平台的适应性。

#### • 虚拟展示

虚拟展示是实验平台的最终环节也是实验室对外展示的重要途径，该阶段主要通过 VR 虚拟呈现、在线编辑的方式进行。两种方式均主要通过系统服务（空间计算场景设计软件、空间计算可视化展示设计软件、空间计算展示软件、空间计算服务端等）进行场

景渲染呈现。其中VR虚拟呈现主要以VR头盔等外部设备让体验者进行沉浸式场景体验；在线运营更多依赖于线上展示进行，通过访问实验室线上展示平台可以让更多人实现远端体验、在线设计、远程教学等更为灵活的使用方式。



(注：标星部分为所需配备硬件设备，编辑工具为需要定制开发的软件部分。)

## 二、服务内容

	名称	功能及配套硬件设备
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建设和维护	建筑智能建模子系统	1、模型数据获取功能； 2、模型场景智能编辑功能； 3、模拟计算数据采集功能； 4、AI 辅助工具功能； 5、包含不少于 2 套无人机彩色三维扫描系统和不少于 1 台便携式定点激光 3D 扫描系统；及相应配置的计算机硬件不少于 6 套；（详见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参数表）
	VR 展示试验子系统	1、VR 展示试验子系统应支持 PC 端浏览、PC 端 VR 头戴显示设备浏览、VR 一体机浏览，并为各浏览平台提供客户端工具； 2、提供配套 VR 设备不少于 6 套；（详见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参数表）
	成果展示与管理平台	1、线上成果展示平台功能； 2、成果数据管理平台功能； 3、实体成果展示系统； 4、需提供 3 套 3D 打印机及耗材；（详见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参数表）
	系统接入和维护管理	1、系统与学校服务器的接入需要相兼容，建议采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2、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包含：备份数据及数据清理、更新系统和软件、防病毒和防黑客攻击、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建立应急响应计划等内容，要求保证使用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易于维护和管理；

## 三、技术要求：

### 1. 系统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类别	详细描述
1	建筑智能建模子系统	<p>模型数据获取功能</p> <p>模型场景智能编辑功能</p>	<p>(1) 模型数据获取主要依托硬件和三维建模软件，要求供应商为本功能实现提供配套的硬件设备及相关处理软件；</p> <p>(2) 应针对各型硬件提供相应的配套软件，用来操控无人机任务作业，处理硬件采集到的数据，并生成后述模型场景智能编辑系统所支持的三维数据格式；</p> <p>(1) 能够创建虚拟场景工程，设置场景大小及核心展示区域，并可导入自建或扫描生成的三维模型作为核心建筑用于场景搭建，如 AutoCAD、Sketch Up、3d Max、Rino、Grasshopper、Revit 等软件制作的模型，包括且不限于 OBJ、DAE、PLY、FBX、SKP、MAX、LAS、XYZ、PCD 等格式，导入时如文件包含贴图和动画，应将贴图和动画一并导入；需要转换格式的需提供格式转换工具；</p> <p>(2) 应能够导入点云格式数据、并自动生成瓦片结构，并可以在点云和网格模型间切换显示；</p> <p>(3) 能够对导入的模型进行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能够修改导入模型的材质，能够对导出的模型细节进行删减修改；</p> <p>(4) 场景地形需支持手工编辑以及导入高度图功能，同时能够支持导入航拍生成的地形，支持格式包括且不限于 LAS、PLY、PCD、XYZ 等格式。</p> <p>(5) 提供地形编辑器，支持地形抬高、降低、平滑编辑，材质笔刷、草的种植笔刷，支持负高度水面效果；</p> <p>(6) 应预置 PBR 材质库，能够将 PBR 材质替换到导入的模型上，并设置材质属性、透明度、纹理方向等。默认材质库提供不少于 100 种常见材质，并具备扩充能力；</p> <p>(7) 应预置配景素材库，能够使用素材库对核心展示区域及其周边进行装饰。配景素材库内的素材应至少包含：各型通用建筑物、道路、常见公共设施、绿色植物、道路标识等；默认</p>

			<p>配景素材库提供不少于 200 种常见配景，并具备扩充能力；</p> <p>(8) 配景素材应支持动画，例如人群车辆可以设置移动线路，并具备自身动画循环等；</p> <p>(9) 能够通过自带工具对场景进行编辑，设定贴图、配景、天气（至少包含晴天、多云、阴天、雨天、雪天等常见天气及强度）及阳光角度（24 小时）；</p> <p>(10) 提供一键 AI 智能创建场景功能，能够一键生成场景模板，自动生成地形、植被及装饰物品；</p> <p>(11)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3 个预定义场景，仅需导入部分自建模型和简单编辑即可完成场景创建工作。预定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景大小、地形、配景环境、预设光照与天气等；</p> <p>(12) 编辑完成的场景应当至少能够输出以下类型成果：多角度带光照效果的渲染图、可自定义镜头及动线的短视频、完整的三维项目打包（提供给后续浏览工具使用）。</p> <p>(13) 支持一键导出 3D 打印场景功能，导出的场景应自动根据设定分块，便于 3D 打印机分割打印。</p> <p>(14) <b>模型场景智能编辑功能概览图：</b></p>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re> graph TD     A[开启编辑软件] --&gt; B[创建场景]     A --&gt; C[编辑场景]     B --&gt; D[选则环境并生成地形]     C --&gt; D     D --&gt; E[编辑地形]     E --&gt; F[导入模型]     F --&gt; G[编辑材质]     G --&gt; H[导入计算数据]     H --&gt; I[添加配景]     I --&gt; J[添加信息点]     J --&gt; K[设定场景]     K --&gt; L[发布场景]             </pre> </div> <div style="width: 50%;"> <p>打开软件后进入启动器，启动器里显示新建并列出已存在的场景</p> <p>点击新建创建场景，也可以点击已存在场景编辑</p> <p>选择场景的大环境类别，比如平原、山地、海边、湖边等，系统随机生成地形，不满意可重新生成</p> <p>对地形进行小范围修改</p> <p>导入之前创建好的模型并调整大小和姿态，放置到指定位置</p> <p>编辑导入模型上的材质。</p> <p>导入或绘制计算软件计算结果并生成演示</p> <p>添加配景装饰整个场景，有动画的配景需进一步设定</p> <p>为场景中添加信息标注点，应支持文字、图片、语音，用于对场景中的具体对象进行讲解</p> <p>设定场景默认参数，例如时间、天气、背景音乐等</p> <p>除场景本身三维模式发布外，还应支持截图、录制视频、AI 重绘、发布到成果网站、发布独立运行包等</p> </div> </div>
	模拟计算数据采集功能		<p>应提供导入或绘制由专业模拟计算软件计算产生的结果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流体、力学、热传导等数据的直观视觉呈现，能够在后述 VR 展示试验子系统观看。</p>
	AI 辅助工具功能		<p>(1) AI 辅助工具需要能提供建筑设计方面的文字生图、线稿生图、图生图多种 AI 绘图能力；</p> <p>(2) AI 辅助工具能够方便的对设计工具生成的图像进行二次图生图处理；</p> <p>(3) AI 辅助工具生成的作品能一键发布至成果展示与管理平台；</p>
2	VR	功能要求	<p>(1) VR 展示试验子系统应支持 PC 端浏览、PC 端 VR 头戴显示设</p>

展示 试验 子系统		<p>备浏览、VR 一体机浏览，并为各浏览平台提供客户端工具；</p> <p>(2) 各端工具在连接互联网使用环境下，应能自动获取已发布成果列表，按需下载成果项目包使用；也应提供离线环境下加载成果项目包的工具；</p> <p>(3) PC 端版本应保证一定的视觉效果，需要支持且不限于全局光照效果，光线追踪，天气，昼夜变化，HDR 等高级视效，供应商需提供综合视效设计方案；</p> <p>(4) VR 一体机版本应保证流畅度优先，该模式下的刷新率应总体不小于 60fps，供应商应提供保持流畅度的优化方案；</p> <p>(5) VR 一体机版本应可在 MR 及 VR 模式下切换，可脱离实验室及网络环境使用；</p> <p>(6) 功能应包含且不限于自主漫游、开启或关闭配景和地形层、对核心建筑进行横剖面及纵剖面观察、对核心建筑部分透明观察、多用户浏览、用户聊天等，并支持主持人模式，主持人能够管理其他用户的浏览内容，实现教师远程上课功能；</p> <p>(7) VR 展示试验子系统操作功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187 1369 1870">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1187 686 1317">可用操作</th> <th data-bbox="686 1187 906 1317">PC 普通模式</th> <th data-bbox="906 1187 1369 1317">VR 模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1317 686 1440">移动</td> <td data-bbox="686 1317 906 1440">键鼠、手柄</td> <td data-bbox="906 1317 1369 1440">VR 控制器跳点，区域内小范围行走</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440 686 1563">UI</td> <td data-bbox="686 1440 906 1563">固定在界面上</td> <td data-bbox="906 1440 1369 1563">通过手柄激活</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563 686 1686">传送</td> <td data-bbox="686 1563 906 1686">预设点相机机位</td> <td data-bbox="906 1563 1369 1686">预设点人物机位</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686 686 1870">角色</td> <td data-bbox="686 1686 906 1870">实体角色，角色模式有角色建模</td> <td data-bbox="906 1686 1369 1870">无实体角色，联网时显示虚影</td> </tr> </tbody> </table>	可用操作	PC 普通模式	VR 模式	移动	键鼠、手柄	VR 控制器跳点，区域内小范围行走	UI	固定在界面上	通过手柄激活	传送	预设点相机机位	预设点人物机位	角色	实体角色，角色模式有角色建模	无实体角色，联网时显示虚影
可用操作	PC 普通模式	VR 模式															
移动	键鼠、手柄	VR 控制器跳点，区域内小范围行走															
UI	固定在界面上	通过手柄激活															
传送	预设点相机机位	预设点人物机位															
角色	实体角色，角色模式有角色建模	无实体角色，联网时显示虚影															

			鸟瞰视角	默认为无实体角色的鸟瞰视角，可切换角色模式	默认角色模式，可切换鸟瞰视角
			信息点	鼠标点击查看	控制器射线触发或触碰
			主从联网	可为主机或从机，主机可触发场景演示	
			交互	鼠标划过可交互物体时，可交互物体颜色会发生变化，点击鼠标即可交互	可通过控制器射线或触碰对场景中允许交互的物体时，可交互物体颜色会发生变化，按下控制器按键即可交互
3	成果展示与管理平台	线上成果展示平台功能	<p>(1) 该平台应基于互联网，以网站形式存在并呈现；</p> <p>(2) 网站能够实现用户的注册、图文信息的浏览、成果列表查看、成果浏览工具的下载等功能；</p> <p>(3) 网站应自适应各常用电脑屏幕分辨率、各常用手机屏幕分辨率；</p> <p>(4) 能够通过管理后台和更新发布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并提供交流平台；</p> <p>(5) 提供类似博客功能对外发布成果文章、图片及视频，可通过编辑软件直接发布图片及视频到其中；</p> <p>(6) 提供后台管理用户及文章管理功能。</p>		
		成果数据管理平台功能	<p>(1) 提供多用户系统，学生或教师通过注册申请账号开通软件使用权限；</p> <p>(2) 应能够管理和审核门户网站的用户及用户发言、发布于门户网站的图文信息、发布于门户网站的成果项目；</p>		

		<p>(3) 应能够管理和发布模型场景智能编辑工具、各平台 VR 展示客户端的最新版本以及相关的资源更新；</p> <p>(4) 应能够提供后台管理材质库，管理员可以更新并管理；</p> <p>(5) 应能够提供后台配景库，管理员可以更新并管理；</p> <p>(6) 在用户登录管理平台后可索引创建的场景，可以拉起客户端打开或编辑场景，并存储在独立的云空间中；</p> <p>(7) 平台数据库应易于维护且易于扩展，并应当提供不少于 2 种数据保护与备份手段。</p>
	实体成果展示系统	<p>(1) 实体成果展示系统主要依托于硬件，要求供应商为本功能实现提供配套的硬件设备及相关处理软件；</p> <p>(2) 应针对硬件提供相应的配套软件，将成果三维数据转化为 3D 打印数据；</p>
4	运行及维护	<p>(1) 提供部署，提供培训，提供硬件维保，提供软件维保，提供应急响应预案，提供维保期过后的优惠措施；</p>

**2. 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参数表：**

类型	项目用途	性能或配置指标要求	数量
轻型航测无人机飞行平台	<p>已有建筑的室内外进行扫描，获取建筑点云，再使用软件通过点云获得建筑模型。</p> <p>具有便携性，无太多模块，操作简便，适合单人使用。</p>	<p><b>四轴飞行器</b></p> <p>飞行载重<math>\geq 1050\text{g}</math></p> <p>飞行速度<math>\geq 15</math> 米/秒</p> <p>飞行时间：无风环境<math>\geq 45</math> 分钟</p> <p>抗风等级<math>\geq 12</math> 米/秒</p> <p>飞行高度可达到 500 米</p> <p>具备路径规划功能</p> <p><b>相机</b></p> <p>镜头：视角<math>\geq 80^\circ</math>；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p> <p>可见光彩色传感器：有效像素<math>\geq 4800</math> 万</p> <p>文件格式：至少包含 JPEG；MP4</p>	1

		有配套数据处理软件	
工业级航测无人机飞行平台	对已有建筑的室内外进行扫描,获取建筑点云,再使用软件通过点云获得建筑模型。 考虑精度及未来扩展性,希望无人机与扫描设备分离,可独立升级,以适应复杂需求。	<p><b>四轴飞行器</b></p> <p>飞行载重<math>\geq 9</math> 千克</p> <p>悬停精度: 无风或微风环境下垂直、水平可达<math>\pm 0.5</math> 米以内</p> <p>飞行速度<math>\geq 15</math> 米/秒</p> <p>飞行时间<math>\geq 45</math> 分钟</p> <p>抗风等级<math>\geq 12</math> 米/秒</p> <p>支持更换电池以达到总体不小于 240 分钟飞行时间</p> <p>飞行高度可达到 500 米</p> <p>具备路径规划功能</p> <p><b>相机</b></p> <p>防护等级<math>\geq IP4X</math></p> <p>有效像素<math>\geq 4000</math> 万</p> <p>配备专业高精度可见光彩色相机</p> <p>支持存储卡</p> <p>文件格式: 至少包含 JPEG; MP4</p> <p>有配套数据处理软件</p>	1
室内 3D 扫描	便携式定点激光 3D 扫描仪,生成的模型可导入系统	<p>最大测距<math>\geq 120m</math></p> <p>最小测距<math>\leq 0.5m</math></p> <p>测距精度<math>\leq 5cm</math></p> <p>扫描点频<math>\geq 300,000pts/s</math></p> <p>扫描视场角 (垂直) <math>\geq 260^\circ</math></p> <p>扫描视场角 (水平): <math>360^\circ</math></p> <p>电池续电时间: <math>&gt; 4h</math></p> <p>有配套数据处理软件</p>	1
工作站	用于部署 VR/MR 软件系统环境,提供高性能	CPU: inter13 代系列,基本主频不低于 3 GHz,睿频不低于 5 GHz 或同等性能以	6

	客户端及 VR 体验	<p>上的 AMD 锐龙 CPU</p> <p>显卡：RTX4080，显存 16G 或以上</p> <p>内存：不小于 32GB</p> <p>硬盘：不小于 2TB 固态硬盘</p>	
VR 头盔	国产 VR 一体机，用于安装一体机 VR 端，并可以作为 PC 端 VR 头显使用	<p>刷新率<math>\geq</math>90Hz</p> <p>分辨率<math>\geq</math>2160P(4k)</p> <p>运行内存<math>\geq</math>8GB</p> <p>机身存储<math>\geq</math>256GB</p> <p>支持佩戴眼镜</p> <p>支持手势识别</p> <p>支持眼动追踪</p>	6
3D 打印机	用于打印建模后的建筑模型及沙盘部件。使用若干台 3D 打印机可对步骤一制作的模型进行分拆打印。考虑到实验本身需求及易用性，选择 FDM 打印机作为本实验室 3D 打印机机型，在速度方面，打印机的打印速度与打印模型的体积成正比，因此选择多台同时打印不同部件最终拼合的方案采购多台种小型 FDM 打印机。	<p>打印尺寸：不小于 250x250x300mm</p> <p>打印精度：不大于<math>\pm</math>0.2mm</p> <p>支持耗材类型：包括且不限于 PVA、ABS、PLA</p> <p>支持输入格式：包括且不限于 3MF / STL / OBJ / PNG / JPG</p>	3
3D 打印耗材	3D 打印机耗材	白色 PLA 耗材（1 公斤）	10
注：以上内容包含首次备品备件、耗材部分；包装和运输须符合相应标准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			

#### 四、服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

A) 按照前述要求，供应商应自主组织公司员工，完成 VR/MR 实验室搭建过程中涉及的软件开发、服务器搭建与系统部署；

B) 按照前述要求完成配套硬件设备的采购与交付；

C) 完成后提供完整源代码，并移交和配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办理；

D) 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E) 对使用中出现的软件和软件 bug 进行及时响应与解决。

F) 服务期内供应商针对本次提供服务的硬件、软件、技术、相应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要求和标准。

G) 服务期内提供 7x24 小时咨询响应，对于软件故障的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对于硬件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到现场响应时间满足小于 4 小时。

#####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1、软件编写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

2、鉴于项目开发时间紧张，在服务期间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人员需常驻西安且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沟通。

3、根据需要，每周完成 1-2 次线下协调会议工作。

##### （三）

#### 五、其他

##### （一）成果交付要求：

该系统在开发过程中需要避免在关键项目中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以确保可以安全地使用第三方技术，并避免未来的纠纷和费用。开发过程中应针对科研成果的保密性有明确的应对方案，并体现在实际开发工作过程及系统成品当中。

本项目所涉及软件开发服务部分的知识产权归本校所有，供应商需提供全部开发源代码。

#####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验收，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可以要求成交单位携带信息点测试报告、设备安装与调试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测试报告，验收应当按照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组成验收小组；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人员应当

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智能建模与 VR 展示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0858

---

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项目验收完成后，最终形成质量验收单。

### （三）违约责任

具体按合同内容执行，符合《民法典》违约责任要求内容。